

臺中市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

版本:3.0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3
貳、	計畫願景與目的	3
參、	場域驗證範圍	3
肆、	場域驗證期程	3
伍、	申請資格	3
陸、	計畫實施說明與流程	4
柒、	提案受理方式及窗口	6
捌、	附件	6

臺中市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

壹、背景說明

因應資通訊科技促進智慧城市發展，臺中市政府近年以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提供市民更高品質服務為目標，推動對內數位政府轉型，以及智慧市民生活相關計畫。其中又以水湳經貿園區為首，規劃串連周邊學研單位以及其他場域透過科技的導入及驗證，成為智慧應用的示範與實踐。

貳、計畫願景與目的

本計畫目的為將智慧應用落實於臺中市民生活場域，並以公、私協力角度集結產業及學研創新能量，邀請民間產學研單位進行場域試驗共同打造智慧臺中生活場景，規劃藉由「市府/單位出題」(top-down)、「民間提案」(bottom-up)等雙向提案模式，以創新服務達到落實技術、蒐集數據、優化商業模式等效益，並為臺中市未來發展帶來先機。

參、場域驗證範圍

場域範圍為全臺中市各類型場域。包含水湳中央公園、本市轄下各運動場館、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大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立圖書館總館、全市共同管道與路燈桿設施、客運及公有零售市場等，或其他經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與場域主政機關認定之相關場域，開放場域清單詳如附件一。

肆、場域驗證期程

- 一、提案受理時程：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計畫公告結束止。
- 二、提案計畫時程：請提案申請單位於計畫書中提出需求。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機構、團體等，以及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等
- 二、可由單一或多家公司、法人、機構、團體等聯合提出申請，但須由一個主要提案單位主導申請。

陸、計畫實施說明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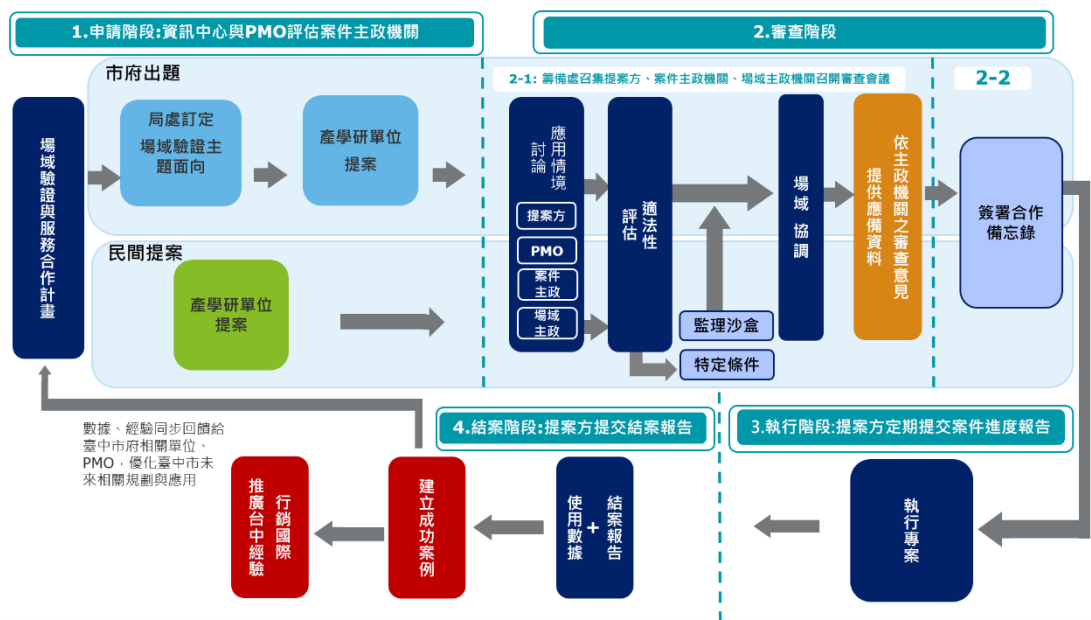
一、提案類型

- (一)民間提案 (bottom-up)：主要分為智慧生活、智慧安防、智慧教育、智慧經濟、智慧交通、智慧環境六大面向，可依六大面向或其他主題提提案進行智慧應用之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 POC)、服務驗證 (Proof of Service, POS)。

- (二)市府/單位出題 (top-down)：主要分為六大主題面向，由市府各局處與學研單位出題，民間單位可參考附件一「場域驗證開放場域與主題對照表」提出提案計畫。

二、計畫流程

(一) 整體概念流程



(二) 提案申請流程



三、提案注意事項

1. 臺中市政府不因簽署合作備忘錄而負有以任何名目支付費用予廠商之義務。
2. 場域驗證專案執行過程中所蒐集之數據、資訊須提供臺中市政府作後續規劃之參考與使用。
3. 場域驗證專案執行成果須提供臺中市政府宣傳、行銷使用，並於市府舉辦相關宣傳活動時配合出席與提供素材以展示驗證成果。
4. 執行場域驗證專案前應提出投保責任險相關規劃。
5. 本計畫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提案受理方式及窗口

一、受理方式:請備妥(1)申請書(用印)、(2)提案計畫書簡報大綱(請參考附件三)共兩份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電子信箱
spmo@taichung.gov.tw

二、聯繫窗口:相關事宜可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電洽：04-22289111#22119

捌、附件

- 一、附件一、場域驗證開放場域與主題對照表
- 二、附件二、申請表格式
- 三、附件三、提案計畫書大綱、結案報告大綱
- 四、附件四、五-合作備忘錄參考範本